

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

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

2025年,公司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并结合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管理制度》,以“机会均等、同工同酬、女性赋能”为核心目标,通过制度完善、文化宜导、权益保障等多维度举措,显著提升性别平等水平。

主要成果:

2025年管理层女性比例提升占比2%,符合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21-2030年)》关于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的要求。

2025年度,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、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。

政策方面:

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,协议规定公司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为由,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;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;公司在公开招聘时,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,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;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,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;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(原劳动部)颁发的《女职工

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；在劳动场所，公司各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；每两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，每月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不低于 35 元。

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，规定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；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。上班确有困难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公司批准，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；女职工生育产假为 6 个月；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 30 天护理假。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 15 天产假；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 42 天产假；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，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二次哺乳时间，每次三十分钟，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，每日哺乳时间，可以合并使用，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算作劳动时间。

2026 年集团公司还为每位女性职工购买女性安康保险“阳光母亲”商业保险。公司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，使女职工有法可依，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，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。

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